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推動乙級技能檢定獎勵要點

112年4月11日 行政會議定訂通過

-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 二、目的：為加強學生本職學能有效推動技能檢定與升學競爭力，發展學校特色。
- 三、說明：各科應依校訂計畫期程目標，擬訂檢定職種積極加強輔導。
- 四、經費：本辦法採積點獎金制，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或家長會提撥支應。
- 五、獎勵對象：參加乙級技能檢定取得證照之學生及指導老師。
- 六、獎勵項目：
 - (一) 取得乙級證照之學生，每人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800 元整。
 - (二) 指導老師獎勵金以採積點制頒發，每一個積點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 元整。
 - (三) 指導獎勵點數計算為：班級參加乙級檢定人數百分比積點*乙級證照取得人數百分比倍率。(詳如下表)
 - (四) 教師指導多個班級取得乙級證照，則獎勵金擇最優班級採計。
 - (五) 指導老師由實習處簽請人事行政獎勵，每位教師嘉獎 2 次。

參加乙級檢定人數百分比積點表(以各班總人數為分母計算)

學生參加乙級檢定人數百分比										
百分比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89	90-99	100%
	%	%	%	%	%	%	%	%	%	
點數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乙級證照取得人數百分比倍率表(以班級參加總人數為分母計算)

乙級證照取得人數百分比								
百分比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80-89%	90-99%	100%
倍率	0.3	0.4	0.5	0.6	0.7	0.8	0.9	1

- 七、請指導老師於術科測驗結束後，向科主任回報測驗成果，科主任匯整後向實習處回報，以利統計獎金計算。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